

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南实设〔2022〕22号

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和针对性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《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。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以实验室房间为基本单位，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划分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校园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

理部门，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工作，根据实验室在“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系统”提交的危险源数据及“南京大学试剂管理系统”的采购数据，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分级，并每年对分级结果进行更新和修正；负责监督指导各院系单位根据分级结果对实验室施行差异化管理。

第五条 各院系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在“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系统”提交的危险源数据进行梳理确认，并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的结果，对各级实验室制定分级管理措施，加强对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重点监管。

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定期在“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系统”中如实填报所属实验室的危险源信息，当实验室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及时重新录入危险源信息，并向所在单位报备；负责落实学校、院系单位对本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分级管理要求。

第七条 各院系单位、各实验室应严格按本管理办法做好数据填报和梳理确认工作，若出现实验室危险源数据漏报、瞒报等问题，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三章 分级标准

第八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的高低，将实验室风险等级

划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，相对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、较高危险、中等危险、一般危险。

（一）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

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列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：

- 1、气瓶年采购量 ≥ 200 个；
- 2、危险化学品（除气体）年采购重量 $\geq 3t$ ；
- 3、危险化学品（除气体）存放总量 $\geq 100kg$ ；
- 4、存放剧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场所；
- 5、校级危险废物暂存库；
- 6、校级危险化学品暂存库；
- 7、使用或存放第一类、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；
- 8、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级（含）以上基因工程生物研究的实验室；
- 9、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
- 10、使用或存放 I 类射线装置的实验室；
- 11、使用或存放 III 类（含）以上放射源的实验室。

（二）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

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列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：

- 1、气瓶年采购量 100-200 个；
- 2、危险化学品（除气体）年采购重量 1-3t；
- 3、危险化学品（除气体）存放总量 50-100kg；

- 4、使用或存放第三类、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；
- 5、使用剧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室；
- 6、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级以下基因工程生物研究的实验室；
- 7、动物实验场所；
- 8、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
- 9、使用或存放 II 类射线装置的实验室；
- 10、使用或存放 III 类以下放射源的实验室；
- 11、使用危险气体（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毒性、腐蚀、助燃等性质）的实验室。

（三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

- 1、气瓶年采购量 <100 个；
- 2、危险化学品（除气体）年采购重量 $<1t$ ；
- 3、危险化学品（除气体）存放总量 $<50kg$ ；
- 4、使用或存放 III 类射线装置的实验室；
- 5、使用额定温度大于 300°C 的加热设备（马弗炉、管式炉等）的实验室；
- 6、存放符合《特种设备目录》定义设备的实验室；
- 7、使用激光设备的实验室。

（四）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

不涉及重要危险源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放射

源及射线装置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、特种设备、高温设备、激光设备等)的实验室,列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。

第九条 有其他特殊危险源的实验室,另行认定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实行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。

第四章 分级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院系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结果,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,采取相应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遵循以下要求:

(一)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自查不少于4次,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,学校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。

(二)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自查不少于4次,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,学校安全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(三)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自查不少于4次,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,学校安全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(四)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自查每月不少于4次,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,学校安全巡查每年不少于

1 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